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98號

原告 世紀皇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嫻

訴訟代理人 陶念文（無特別代理權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